罪犯杨小民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82号

　　罪犯杨小民，男，1988年8月8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了(2019)闽0623刑初632号刑事判决，罪犯杨小民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三万元，两人共同退赔125307.76元。刑期自2019年5月22日起至2023年3月2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杨小民伙同他人于2018年12月至2019年5月间，在漳浦县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方法，骗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

　　罪犯杨小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1月20日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2971.5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考核期内违规4次，累计扣考核分30分。2020年3月17日因违反分监区打开水规定，扣考核分5分；2020年6月17日因未按要求及时就寝，扣考核分5分；2020年7月20日因不按规定时间就寝，扣考核分10分；2020年9月28日因正课教育时坐姿不端正，扣考核分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113.9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10.83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.2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罪犯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杨小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小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